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领域“首违不罚”清单适用规则

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我局实际，我县市场监管领域“首违不罚”工作适用自治区的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“首违不罚”清单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“首违不罚”清单》，自2023年5月3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。

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5月31日